(上接 D37 版)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江苏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 /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 2018 年 3 月与中国保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省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限公司	指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扬子大桥	指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广靖锡澄	指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法巴租赁	指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SA
汇通租赁	指	汇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达租赁	指	汇达(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之租赁	指	汇之(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道租赁	指	汇道(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源津租赁	指	源津(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道租赁	指	源道(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澜租赁	指	源澜(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宁租赁	指	源宁(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清租赁	指	源清(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辉租赁	指	源辉(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汇津租赁	指	汇津(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鸿租赁	指	汇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海租赁	指	汇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信租赁	指	汇信(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清租赁	指	汇清(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澜租赁	指	汇澜(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保荐人 / 保荐机构 / 牵头主承销商 /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 会计师 / 发行人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租赁渗透率	指	通过租赁方式新增固定资产在全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率,租赁渗透率 = 融资租赁交易额 / 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租赁渗透率是反映一国融资租赁市场成熟度的重要指标,该数值越大,说明该国融资租赁业越成熟,越具有竞争力
资本净额	指	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金融租赁公司需要参照执行,下同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大型、中型、小型客户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具体划型分类标准划定的企事业单位客户
ROA	指	总资产收益率
ROE	指	净资产收益率
交银金租	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国银金租	指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金租	指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民生金租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招银金租	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融金租	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金租	指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兴业金租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金租	指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金租	指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浦银金租	指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行	指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熊先根

注册资本:298,664.9968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4 月 23 日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邮编:210019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85460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05H232010001

股票简称:江苏租赁

股票代码:600901.SH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25-86816908

传真:025-86816907

公司网址:www.jsleasing.cn

邮箱地址:info@jsleasing.cn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280 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了《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 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的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0.8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6、付息期限及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4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全部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67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 1 手(10 张,1,000 元)为 1 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674 手可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申购无效。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或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④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⑤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③在董事会和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公司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债券托管人;

④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④除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即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束。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五)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牵头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含税,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
发行人律师费用	60.00
会计师费用	108.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63.90
总计	756.90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所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2021 年 11 月 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2021 年 11 月 10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2021 年 11 月 11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2021 年 11 月 1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2021 年 11 月 1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T+3(2021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2021 年 11 月 17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法定代表人:熊先根

电话:025-86816908

传真:025-86816907

联系人:周柏青

(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李丹、石丽

项目协办人:王睿

项目经办人:刘鹭、范杰、陈维亚、姜磊、庄晨、李威、李琦

电话:025-83388070

传真:025-83387711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经办人:雷仁光、杨毅超、范钰坤、张俊雄、李卓然、张乔顺、王端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四)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王长平、王通

电话:025-86633108

传真:025-83329335

(五)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石海云、董帅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章、乐美琳

电话:021-23233214

传真:021-23238800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评估师:张云鹏、夏清晨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十)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4000010209200006013

四、相关主体对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意向及短线交易承诺

(一)江苏交通控股、南京银行、扬子大桥、广靖锡澄、法巴租赁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正在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有意向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单位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六个月,本单位未减持江苏租赁股份。

2、如本单位最终认购江苏租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单位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江苏租赁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

(二)有意向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正在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有意向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六个月,本人未减持江苏租赁股份。

2、如本人最终认购江苏租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江苏租赁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

(三)无意向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本人无意向参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特此承诺。"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59,956	0.9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9,159,956	0.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159,956	0.98%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57,490,012	99.02%
1、人民币普通股	2,957,490,012	99.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986,649,968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2,986,649,968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0,000,000	21.43%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000,000	21.09%	-	-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200,000	9.78%	-	-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4,000,000	7.83%	-	-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境外法人	152,532,268	5.11%	-	-
国际金融公司	其他	149,332,400	4.99%	-	-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675,627	3.17%	-	-
孙英	境内自然人	21,400,000	0.72%	-	-
高沛杰	境内自然人	13,373,509	0.45%	-	-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00,000	0.25%	-	-
合 计		2,235,113,804	74.84%	-	-

二、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其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江苏交通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1.43%的股份,并通过下属企业扬子大桥、广靖锡澄间接控制公司 17.62%的股份。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具有投资性质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和投资主体,江苏交通控股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68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任杰,经营范围为: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江苏交通控股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	21.09%
扬子大桥	9.78%
广靖锡澄	7.83%
法巴租赁	5.11%

1、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7 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升荣,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2、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大桥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1.37 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尚岗,经营范围为: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靖锡澄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志伟,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物资储存,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书报刊,成品油,烟零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住宿、桑拿浴、理发、保龄球;汽车货运,汽车维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巴租赁于 1963 年 3 月 21 日在法国巴黎成立,现其法人注册登记编号为楠泰尔工商管理注册编号 632017513,注册地址为 92000 楠泰尔市波特路 12 号,注册资本为 2.85 亿欧元,法定代表人为 Isabelle LOC。法巴租赁是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租赁业务的子公司。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43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83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14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摘自本期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739,223.61	303,199,296.70	3,460,025.82	5,915,059.23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6,117,417.78
货币资金	954,749,025.60	501,587,447.46	466,805,342.17	不适用
拆出资金	-	299,996,240.64	-	150,000,000.00
应收租赁款	89,997,838,839.92	77,961,974,247.87	65,824,056,995.44	55,979,895,609.27
应收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83,396.82
应收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285,349.5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4,479,734.28
应收款项	17,710,423.02	12,346,767.60	10,200,049.59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346,171.89
投资性房地产	113,701,733.36	115,037,934.94	97,574,704.72	89,857,702.34
固定资产	431,153,835.84	426,207,217.82	451,178,217.55	480,081,194.03
无形资产	33,767,621.48	36,218,882.82	18,863,869.72	11,678,212.30
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42,85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159,781.96	744,244,042.46	540,451,853.46	425,209,524.82
其他资产	1,123,475,860.69	889,183,937.05	950,569,723.21	538,567,285.25
资产总计	93,778,296,345.48	81,289,996,015.36	68,363,160,781.68	59,029,659,514.62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28,999,741.00
短期借款	2,151,370,978.11	261,066,998.66	291,147,520.85	不适用
拆入资金	57,677,013,695.11	43,840,344,946.50	37,954,948,444.43	29,112,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36,793,208.32	3,036,793,208.32	3,00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4,942,958.92	223,572,908.50	167,931,090.89	151,335,874.96
应交税费	186,090,704.68	342,278,185.50	242,549,258.30	321,771,034.71
应付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55,407,324.80
应付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0,140,155.11
递延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13,459,572.93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8,468,082.62
应付款项	3,073,341,656.46	2,822,549,718.60	2,137,524,536.50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4,472,259.83
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44,608,733.48
长期借款	2,817,289,732.54	2,095,808,936.48	411,241,928.46	不适用
应付债券	8,083,423,683.63	9,317,697,180.52	6,736,837,849.00	6,993,172,219.08
其他负债	6,411,515,892.05	6,339,417,015.88	5,387,400,569.33	38,136,096.07
负债合计	80,584,989,301.50	68,279,529,098.96	56,366,374,406.08	48,011,971,094.59
股东权益				
股本	2,986,649,968.00	2,986,649,968.00	2,986,649,968.00	2,986,649,968.00
资本公积	4,282,632,761.78	4,275,662,099.35	4,315,907,409.02	4,315,907,409.02
减:库存股	-97,685,852.60	-106,433,839.40	-	-
其他综合收益	2,434.09	-	-	-
盈余公积	765,385,199.64	765,385,199.64	577,265,517.35	418,938,750.07
一般风险准备	1,221,329,135.81	1,221,329,135.81	1,026,272,849.83	872,253,213.62
未分配利润	4,034,993,397.26	3,867,874,353.00	3,090,690,631.40	2,423,939,079.32
股东权益合计	13,193,307,043.98	13,010,466,916.40	11,996,786,375.60	11,017,688,420.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778,296,345.48	81,289,996,015.36	68,363,160,781.68	59,029,659,514.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3,035,270,600.13	5,303,169,403.59	4,500,103,982.70	3,886,724,125.32
利息支出	-1,204,573,378.77	-1,991,173,988.59	-1,890,505,680.92	-1,986,584,130.87
利息净收入	1,830,697,221.36	3,311,995,415.00	2,609,598,301.78	1,900,139,994.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3,588,877.28	495,371,408.13	496,298,979.09	497,365,374.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61,796.13	-65,119,257.88	-50,206,203.91	-33,940,472.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6,427,081.15	430,252,150.25	446,092,775.18	463,424,901.34
投资收益	-	-	-	50,895,741.18
其他收益	360,594.12	3,935,475.13	1,515,522.47	989,700.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8,010,784.73
汇兑损益	-17,113,799.28	-5,325,164.88	-	-12,031,700.76
经营租赁收入	7,573,594.12	11,350,559.95	7,737,344.38	-
其他业务收入	612,343.31	865,463.00	685,733.15	8,514,533.95
资产处置收益	-	28,915.59	-	16,663,054.96
营业收入	2,028,557,034.78	3,753,102,814.04	3,065,629,676.96	2,436,607,010.19
税金及附加	-3,696,165.34	-6,454,274.50	-5,641,448.53	-8,020,096.63
业务及管理费	-168,513,383.21	-306,180,699.64	-261,215,252.12	-266,691,593.61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94,478,967.95
信用减值损失	-435,796,050.49	-930,348,282.10	-683,192,868.29	不适用
经营租赁成本	-3,108,166.79	-4,753,858.23	-3,494,225.20	-
其他业务成本	-109,108.97	-200,087.18	-652,884.13	-3,337,398.18
营业支出	-611,222,874.80	-1,247,937,201.65	-954,196,678.27	-772,528,056.37
营业利润	1,417,334,159.98	2,505,165,612.39	2,111,432,998.69	1,664,078,953.82
加:营业外收入	611,108.84	655,008.14	2,421,580.25	3,340,203.01
减:营业外支出	-69,785.00	-2,348,978.35	-2,066,579.37	-1,067,277.20
利润总额	1,417,875,483.82	2,503,471,642.18	2,111,787,999.57	1,666,351,879.63
减:所得税费用	-354,761,449.16	-626,315,959.99	-528,520,326.80	-415,317,104.40
净利润	1,063,114,034.66	1,877,155,682.19	1,583,267,672.77	1,251,034,775.2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4.09	-	-	-40,385,427.9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385,427.92
综合收益总额	1,063,116,468.75	1,877,155,682.19	1,583,267,672.77	1,210,649,347.3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0.36	0.63	0.53	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	646,475.00
借款及同业拆入净增加额	13,296,402,072.80	7,488,350,132.00	7,757,078,127.00	-
收回的租赁本金	18,786,869,026.07	30,013,794,002.66	24,064,170,391.18	20,555,449,418.47
吸收租赁风险金 / 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	1,272,268,020.91	1,707,558,146.14	1,433,610,727.81	1,219,157,903.33
收到的租赁收益	3,031,697,742.35	5,569,557,303.45	4,630,910,998.27	3,820,323,025.45
收到的手续费收入	186,283,546.34	432,283,709.88	424,638,015.05	642,334,22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1,800.55	36,391,764.30	29,381,376.49	44,133,14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98,382,209.02	45,247,935,058.43	38,339,789,635.80	26,282,044,186.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9,089,033.88	-299,632,313.74	-1,859,247.96	-
借款及同业拆入净减少额	-	-	-	-1,572,479,054.03
偿还租赁风险金 / 保证金所支付的现金	-133,355,613.82	-64,663,196.04	-22,055,093.11	-10,848,671.00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	-32,180,353,179.34	-43,288,494,775.50	-34,573,323,401.78	-29,762,130,239.33
支付的利息	-977,243,589.66	-1,640,445,572.11	-1,508,570,535.47	-1,852,731,65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954,923.60	-146,830,727.02	-170,942,609.01	-122,801,90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223,683.37	-736,733,807.71	-730,425,707.53	-367,759,93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13,255.65	-150,803,494.08	-111,712,722.07	-84,376,55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83,533,279.32	-46,327,603,886.20	-37,118,889,316.93	-33,773,128,018.88
经营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848,929.70	-1,079,668,827.77	1,220,900,318.87	-7,491,083,83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5,977,867.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46,865,53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55,800.00	-	44,282,61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152,2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800.00	-	170,278,31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34,918.14	-44,280,190.88	-41,832,616.93	-99,265,043.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6,26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34,918.14	-44,280,190.88	-41,832,616.93	-99,351,306.04
投资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4,918.14	-44,224,390.88	-41,832,616.93	70,927,00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930,186,837.86
发行限制性股票收到的现金	-	113,432,228.8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390,000,000.00	5,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0	3,113,432,228.84	2,390,000,000.00	8,930,186,83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92,568,000.00	-450,633,000.00	-2,847,579,590.27	-895,683,156.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8,696,728.63	-1,039,415,776.31	-943,317,678.86	-457,249,511.50
购买库存股支付的现金	-	-165,127,356.4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8,947.99	-5,883,875.01	-10,237,683.59	-12,422,91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9,003,676.62	-1,661,060,007.76	-3,801,134,952.72	-1,365,355,578.99
筹资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003,676.62	1,452,372,221.08	-1,411,134,952.72	7,564,831,25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0,649.5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159,489,685.39	328,479,002.43	-232,067,250.78	144,674,433.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998,748.27	301,519,745.84	533,586,996.62	388,912,562.8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488,433.66	629,998,748.27	301,519,745.84	533,586,996.62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86,649,968.00	4,275,662,099.35	-106,433,839.40	-	765,385,199.64	1,221,329,135.81	3,867,874,353.00	13,010,466,916.4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34.09	-	-	1,063,114,034.66	1,063,116,468.75
(二)股东投入								
1、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970,662.43	8,747,986.80	-	-	-	-	15,718,649.2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95,994,990.40	-895,994,990.40
三、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986,649,968.00	4,282,632,761.78	-97,685,852.60	2,434.09	765,385,199.64	1,221,329,135.81	4,034,993,397.26	13,193,307,043.98

(下转 D39 版)